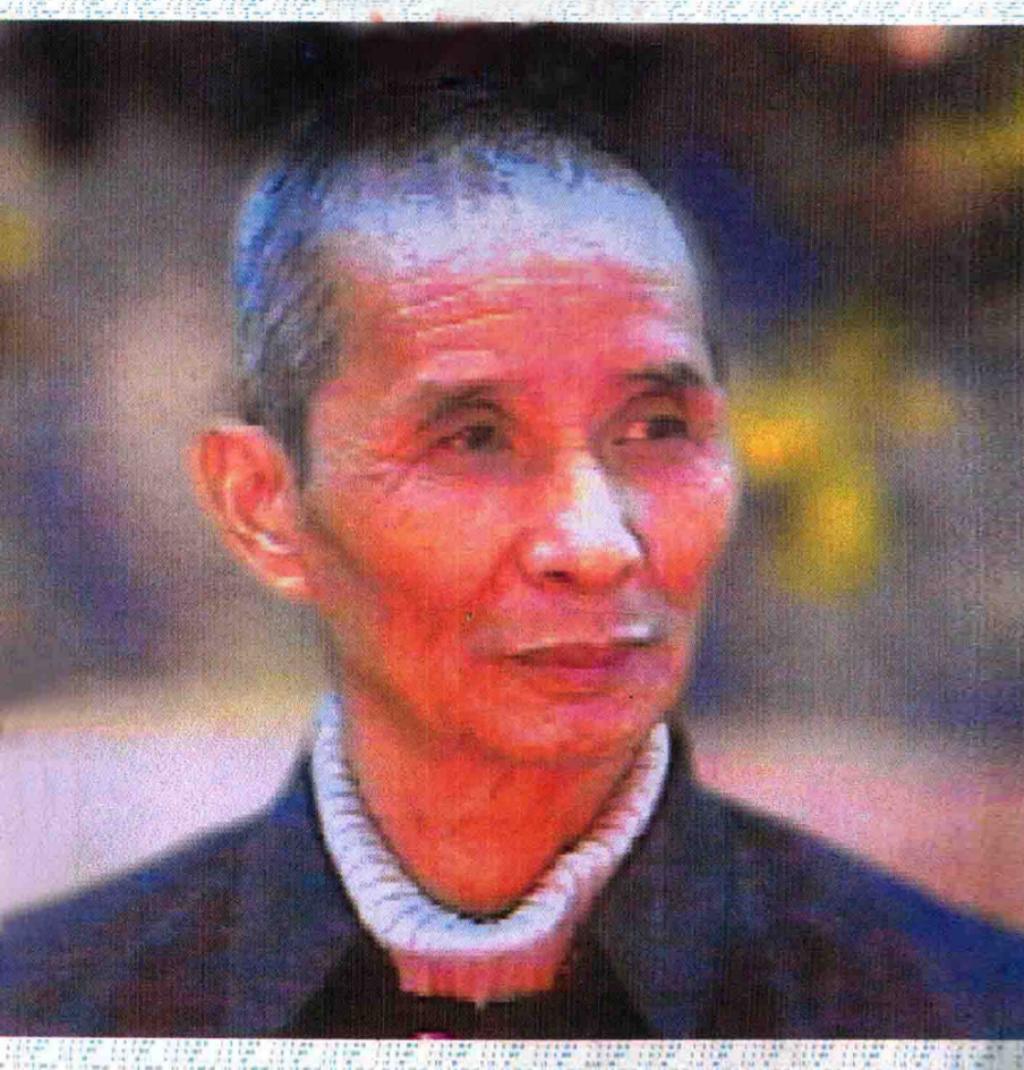


痕 迹

张泉清著



痕 迹

著

自費印刷文集

自 白

张泉清，男，1927年农历五月十二日，出生于广东省五华县华城镇湖田村。读过初中，当过工人，当过兵，受过特种兵培训，当过地方政府基层干部。性孤癖，喜顶牛，善吵架。庸庸碌碌生活，劳劳累累度日。1984年“定格”离休干部。名字忝列《中国当代文艺家辞典》。1998年，72虚龄，敝帚自珍，集印《痕迹》。

目 录

目录.....	1
我的写作概况(代序).....	4

小说杂文

养猪书记.....	13
喜事.....	16
文革趣闻.....	27
石碑的感悟.....	29
醉酒当歌乎.....	31
古长乐颂廉反贪故事.....	33
流传于五华的拆字藏头诗.....	36
联话五题.....	38
长寿亭的启示.....	43
和谁同心.....	45
中秋无月.....	48

戏剧曲艺

月夜春风.....	58
胜利红花.....	73
妖兽.....	77
永无止境.....	84
吝啬财主.....	92
计划生育幸福多.....	97

杂诗杂歌

勉帆儿	100
除尽四害春来早	101
放木排	102
送波儿参军	103
青春化育英雄鸟	105
晚年闲赋	106
七十自侃	107
爬格苦乐歌	108
潇洒人间走一趟	110
老人节自吟	111

乡土风物

华城庙会三月三	112
葛藤、菖蒲、三角粽	114
华城七月半	116
华城中秋赛灯火	117
华城冬练	119
华城人称呼漫话	120
华城大锣鼓	122
华城新景令人迷	124
神童张辉甫	126
范丹求医	128
穷婿祝寿	134

懒鬼变尿缸	137
粤东五华县华城镇庙会大观	139
五华县华城镇湖田村	
张氏宗族与神明崇拜	177
张谷山诗话	259

客家民俗

客家人喜九不喜八	267
客家“风围”及其规矩	269
漫话客家吃饭食粥	271
客家旧婚礼说略	278
客家文明闹洞房	283
闲话客家寒冬吃狗肉	286
张姓门联及其他	288
酿豆腐来由诌语	289
客家旧祭礼	291
客家旧公尝	293
客家民间节日有益活动拾萃	296
客家民间节日杂谈	300
试论“二次葬”废革	303

目 录

目录.....	1
我的写作概况(代序).....	4

小说杂文

养猪书记.....	13
喜事.....	16
文革趣闻.....	27
石碑的感悟.....	29
醉酒当歌乎.....	31
古长乐颂廉反贪故事.....	33
流传于五华的拆字藏头诗.....	36
联话五题.....	38
长寿亭的启示.....	43
和谁同心.....	45
中秋无月.....	48

戏剧曲艺

月夜春风.....	58
胜利红花.....	73
妖兽.....	77
永无止境.....	84
吝啬财主.....	92
计划生育幸福多.....	97

杂诗杂歌

勉帆儿	100
除尽四害春来早	101
放木排	102
送波儿参军	103
青春化育英雄鸟	105
晚年闲赋	106
七十自侃	107
爬格苦乐歌	108
潇洒人间走一趟	110
老人节自吟	111

乡土风物

华城庙会三月三	112
葛藤、菖蒲、三角粽	114
华城七月半	116
华城中秋赛灯火	117
华城冬练	119
华城人称呼漫话	120
华城大锣鼓	122
华城新景令人迷	124
神童张辉甫	126
范丹求医	128
穷婿祝寿	134

懒鬼变尿缸	137
粤东五华县华城镇庙会大观	139
五华县华城镇湖田村	
张氏宗族与神明崇拜	177
张谷山诗话	259

客家民俗

客家人喜九不喜八	267
客家“风围”及其规矩	269
漫话客家吃饭食粥	271
客家旧婚礼说略	278
客家文明闹洞房	283
闲话客家寒冬吃狗肉	286
张姓门联及其他	288
酿豆腐来由诌语	289
客家旧祭礼	291
客家旧公尝	293
客家民间节日有益活动拾萃	296
客家民间节日杂谈	300
试论“二次葬”废革	303

我的写作概况

(代序)

我的写作始于1949年冬。当时，我从解放军特种兵学校结业，分配到某要塞炮兵团连队当观测员。要塞司令部办有《战士报》。时值苏联十月革命节，编辑人员到连队组稿。我以“张兀”的笔名写了一篇短诗《伟大的十月》投稿，结果被发表了，这是我有生以来自己写的文字第一次印成铅字。尽管当时没有稿费，但心里十分高兴，并对我此后的写作起了极大的鼓舞作用。当时所以不用真名而用笔名写作，主要是怕自己写不好，稿子退回来被人见笑。张兀的“兀”字，按我家乡的话是“没出息”的意思。但稿子发表了，所以激起了此后写作的勇气。1950年4月21日，是我国解放战争渡江大战役一周年纪念日。当时所驻地《苏南日报》，事前发动征文。我又以“张兀”笔名写了一篇稿子应征，而被采用，而且寄来了二元钱稿费。这次，我着实高兴了好一阵子。二元钱，等于我当时每月津贴费的十倍。而且因为报社寄稿费来，我这个“张兀”暴露了真实身份，而成了团里知名的“秀才”。不久，我被调到团部参谋处任测绘员。之后，我的写作兴趣越来越浓。意想不到的是，由于写作，竟改变了我的工作性质。1951年，我编入人民海军部队，我这个曾受过专业训练的测绘人员，竟然必须服从组织分配，改行担任文化教员。从此，我不得不学习弹、拉、吹、唱，和水兵们一道搞“兵写兵”、“兵唱兵”、“兵演兵”，除写

作新闻、通讯报导之外，还练习写作诗歌、小说，还编过舞蹈编过戏，和水兵们一齐上台表演，尽管都是极低的“基层级”水平。这段期间，我曾不止一次在《苏南日报》、《华东青年报》发表过文章，而且因为写作部队文化教育改革的文章，而名列华东军区海军的前五名，而获得一等奖，荣立二等功。至1955年我从部队复员时，我的职务一直都是文化教员。

1955年7月，我复员后分配担任一个区的文教助理，之后我担任过大乡副乡长，公社办公室负责人等等职务，但实际都是搞资料工作居多，整天泡在基层掌握情况向上汇报。这段时间，我又坚持业余写作，写新闻，写通讯，也写为中心服务的文艺作品，其中有诗歌、小说、杂文、曲艺、评论等等。总之，想到什么就写什么，觉得那一形式顺手，就用那一形式写作。实事求是地说，我复员回到地方工作之后，工作是相当卖力的。经常是白天干“正业”，夜晚搞“写作”，甚至通宵达旦。当时我写得很多，《五华报》、《汕头日报》曾不止一次同一天的同一报纸的几个版都有我的文章出现。为了分散读者对我的注意，发表文章时，还把“泉清”化开为“白水”、“白水清”或“石牙水”（意为泉清）为笔名。另，由于我的弟弟张彦清当时也爱写作，常以“汾流”笔名，在《佛山文艺》、《南方日报》、《羊城晚报》等报刊发表文章。所以我亦曾用“潺流”发表作品，以示我们兄弟同时都在写作。到60年代初期，我不仅多次被评为省、市、县报社积极通讯员，而且曾多次获得地区文艺创作“优秀作者”称号。由此可知，不论在部队或地方，写作都曾经给我戴过光荣的“红帽子”。但，写作也曾经给我带来终生难忘的灾难。1966年初，中国在北京发动了“反三家村

揪邓拓”的运动，后来发展到全国上下一齐揪邓拓。北京揪的叫“揪大邓拓”，其余的叫“揪小邓拓”。我虽不是文艺界专业人士，但从报端得知，“邓拓”者都是抓笔杆子写文艺作品的人物。由于自己也写过文艺作品，会不会被算作“小邓拓”而揪出，心中虽然无底，但从这一运动势气中可以预见到，万一当了“小邓拓”，其后果将不堪设想。为了“销赃灭迹”预防灾难临头，我不得不把自己写作的存稿和已发表的作品剪报（一整箱）统统烧掉，并立即停止写作，以示自己“回头是岸”。

文化革命来临，我被“红卫兵”认定为“黑五类”，不能加入“革命造反派”组织。也许是自己“本性”决定，在这一运动中我看不惯许多所谓“新生事物”，所以便独自一人扯起“抽宝剑”兵团旗号，自掏腰包买纸买笔，开展“大鸣大放”——写大字报贴于街头。我写的东西，与人不同之处，在于多为文艺作品。例如《零的把戏》是用相声形式写的，用于揭开当时所谓“6398”部队是别有用心的组织。在我心目中，中国应该只有一种部队，即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除外，不应再有其他部队。因此我认为所谓“6398”部队的存在，用心是险恶的。之所以命题为《零的把戏》，因为阿拉伯字的“0”，可以演变为“6398”这一番号。把“0”直切的一半，加于另一“0”的左上侧即为“6”；把“0”横切的一半，然后上下两半叠于右即为“3”；而“0”直切一半加于另一“0”之右下侧即为“9”；而两个“0”上下叠起即为“8”。《零的把戏》主题，是揭穿把本是子虚乌有的东西，经梳妆打扮硬行抬出来，以达到混淆视听、搅乱社会的阴谋。我的这种写法可谓相当独特，增加了可读性和趣味性，而又适应当时气候，所以

很快引人注意，转抄或印刷我作品散发的人很多。后来到了“大联合”阶段，我终于惹了大祸。“革委会”统一在群众组织中揪“反革命”，我便成了“众矢之的”。1970年，我终于被定为“自己跳出来的、挑动群众斗群众的黑秀才——潜伏于革命队伍的特务分子”，而连续遭禁闭、批斗达9个月之久。在这9个月里，我反反复复写“交待材料”，主要是把“文革”期间所写的一切“黑文章”彻底交待清楚。记得我当时断断续续列题交待的所谓黑文章约100篇，少说也有几十万字。其中《男人担任的妇女主任》、《一叶知秋》、《长乐烧不可多饮》、《算命》等等，从题目上都可品出是文艺作品。当然，从文化革命开始，到我被揪出时已有好几年时间，所以其中有不少文章连题目也忘了而无法“交待”的。可见当时我写得很凶。这些“文革”期间写的东西，自然是无法保留的。现在，在自己脑壳中也只是留下一个“大洞穴”而已。

挨了“禁闭”，尝尽“批斗”的滋味之后，我才真正老老实实地停了笔。到“文革”结束，“人四帮”垮台之前，在文艺方面，我再没写过任何一个字。“四人帮”垮台后，大约是1978年的某一个时间，我突然接到县文化部门的通知，要我去参加“创作”会议。也许是出于好奇，也许是对形势的新鲜感，我居然按时参加了，并与与会者一致认为从此是“文艺的春天开始”。于是我又拿起了笔，写了一些“赶形势”的作品，并收藏了其中发表了的一部分，也保留了一部分未发表的稿底。这时，我已年过半百，从精力上、心态上都大不如前，纵使拿着笔，往往也是力不从心。于是我感叹，自己人生的锐气、棱角，在不知不觉的无为岁月中，已消磨得差不多了。从而我想到了“命运”。我想，自己并非

“江郎才尽”而是“张郎本无才”。张兀之“兀”，早已从命运中注定自己一生的没出息。

写作之与我，灾难远远多于欢乐，坎坷远远多于平坦。而我除在强力压迫下停笔若干年外，其余，稍得气候都不顾一切拿起笔，孜孜不倦地爬着格子，根本原因在于通过写作，使我能较深刻地观察人际关系，珍惜人间真诚。如下几位同志（先生）是我终生难忘的。

一是刘朝选同志，河南人，1949年是某要塞炮兵团参谋长，在工作关系上是我当时工作的参谋处的直接领导人。之后，我随其一并编入海军部队，他先担任副部队长，后又升为部队长。我对他所以终生难忘，不仅仅因为他是我的首长，而是他与我有过一段“写作”情缘。那是1950年的事情。一次，队列参谋拟写了一份文件，内容是要从重处分一个犯了严重错误而又拒不坦白交待的人员。这一草拟文稿经参谋长“划行”（签名同意发出），按规定，任何人都不得再行改动。但当文稿交与我抄写作为正式文件时，我发现原文中“该同志对所犯严重错误，都供认不讳，因此决定从重处理”一句，是严重的病句，因此特意找到队列参谋，指出“既然对所犯错误都供认不讳，又决定从重处理”，是不符合“坦白从宽”原则的。因此提出文中“供认不讳”应改为“讳言不肯供认”。同时建议再请示参谋长审批。队列参谋和参谋长都因原有文化较低，分不清我说的对与不对，最后请示了团长。团长是大学毕业生，肯定我的意见才对，而作了最后签字“划行”，把文件发出。这事引起了参谋长对我的相当好感，为此，他特意找我谈话，说明他是“放羊娃出身”，参军前未上过学，现有文化都是参军后学的，还极其有限，所以难免出现这样那样的差错，他勉励我今后发现他的错误，

都应大胆提出，帮助他改正，这样才是对革命的极端的负责。在这次谈话中，他公开表示，在文化上要向我学习，拜我为师。这次谈话，以其说是首长对下属的谈话，倒不如说是兄长对弟弟的畅开心扉，使我十分激动。此后，这位参谋长也经常写稿，而且每写出一稿，都找我共同研究修改。他是久经战斗考验的指挥员，观察问题十分敏锐，抓的焦点相当中肯，但在文字上有时会出现词不达意。我对他的稿子，首先“吃”透他的意图，维护原文“主题”，尽力在文字修饰上提出意见帮他修改，因此他的作品，往往能在报上发表。每当这位首长的稿子变成铅字时，他是那样高兴把“好消息”告诉我，这样我们之间自然亲密无间。我在部队共七年多时间，除在特种兵学校当学员外，绝大部分是在这位首长领导下度过的。他由团参谋长升为副部队长、部队长，我都是他的部属，在他的领导、爱护下，我年年立功受奖，这是我一生中的“黄金时代”。特别使我感激涕零的，这位首长在我复员回到地方工作，在“大跃进”年代，当革命队伍“内部反右倾机会主义”遇到“麻烦”，而致信请求他给我写出证明材料时，他竟写了一份长长的，证明我在部队积极工作，屡次立功受奖的翔实材料，交给我工作单位的党委，从而在很大程度上，使我渡过了“难关”。由此可知，这位首长在我心中的“形象”是何等高大，所以终生不忘！

其次是邓鹏抟同志。“大跃进”年代我工作单位的党委书记。此前，我们互不认识，只知其为县里的一位局长，是“下放”来担任领导职务的。当时我任办公室负责人，因工作关系，经常跟他早出晚归，到基层大队、生产队作调查了解工作，晚上才赶回单位“开夜车”整理材料向上会报。久而久之，相互关系密切。最为主要的，他文化高，观察问题深

刻，不仅鼓励、支持我写作，而且在技巧上也帮我提高。因此，我在这段期间写的也较多，可谓我写作生涯中的“大跃进”时期，所以对这位领导者也特别难以忘怀。

三是程贤章同志，梅县人，70年代已是全国知名作家，尤为广东、梅州声名赫赫的著名作家，后任职广东文学院院长。但，他在我脑海中留下深刻、难忘印象，与其极高的知名度无关。相反，70年代开始，我没有和他作任何联系，既不敢高攀，也没有麻烦他办过任何事情。因此，我这个不成器、没出息的作者，在他印象中也许早已消失。但，我却终生记得他，因为在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前期，他曾热情帮助、指点我提高写作水平。当时，他从大学毕业，分配到《汕头日报》当副刊编辑，我则在汕头地区辖下的一个区（后改大乡、公社）任办公室负责人。因其经常以记者身份下乡采访，听说我爱“爬格”而找我相互认识的。后来，我与他互有通讯、通电（话），见面时往往彻夜长谈，扯生活体验，扯人物故事。当时我写的稿子，包括新闻、通讯和文艺作品，大部分是通过他发出去的。能获“积极通讯员”“优秀作者”一类称号，实际也是由他抬举的。特别使我感激的是，“文革”开始后，我因“怕罪”而不敢向报社投稿，据说他也遇到过“麻烦”（据他文章自述说“放过臭屁”）但当他恢复工作后到我工作所在地采访时，就专门找我单独谈话，提出“人的一生什么都可以丢，唯独这支笔不能丢”，鼓励我振作起来，继续写作。遗憾的是，不久我即陷入“关押”阶段，实在抬不起头，只得荒废岁月而辜负了这位同志的厚望。但他的用心良苦和乐于扶人的精神，却永铭我心。

除外，我还铭感如下许多同志（先生）他们是在“文革”结束后，我重新写作时热情帮助、指导我写作的。其中在文

艺方面指导我的有五华县文化部门的曾中、李祥同志；梅州（梅县地区）文化部门的黄火兴、黄焕新同志；在民俗方面指导我的有梅州日报（前身为梅江报）社的罗青山先生；嘉应大学客家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国际客家学会副会长房学嘉先生；美国哈佛大学博士、法国远东学院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客座教授、国际客家学会副会长劳格文先生。这些同志或先生，有的互相认识有来往，有的从未见过面。但他们对我的热情帮助或鼎力编发我的稿子的爱心是相同的，所以我永远记得。

最后，我还要特别感谢我故乡的父老乡亲。表面上看，这些人与我写作毫无关系。其实不然。没有父老乡亲对我的支持、保护，别说我写作，连性命都难保。

1955年，我从部队复员回乡后，基本在原籍县范围工作。因爱“爬格”，报纸常出现我的名字，故乡人因而颇知我名。谢天谢地，“文革”期间，阴差阳错，我被调回原籍公社范围工作，办公地离老家仅二三里之遥，所以与家乡的父老乡亲接触、联系多了。已由上述，“文革”期间，我的笔“摇”得很凶，得罪刺痛了不少人，因此，当时有人企图干脆把我“干”掉。其恶毒办法是，乘“乱打乱杀”之机，把我抓去。然后以莫须有的罪名，经“贫下中农法庭”，当众宣判我“死刑”，用乱棍打死（这绝非凡方夜谭，而是历史真实，当时死于乱棍之下的冤魂，竟以千计数）幸好，我的父老乡亲，此时主动聚集，日夜保护，终于使我幸免于难。对此，我感激涕零，并嘱咐孙世代勿忘此恩。

世间的真诚存在，激励着我，稍得气候便执笔不停，乃至进入老年仍然不变。可惜，我是一个不争气、没出息的作者，一生所写出的东西，皆属平庸之作、水平极低。尽管有